

# 中華民國划船協 112 年潛力選手教練、選手 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48441 號備查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 2023 年亞洲青年、世界 U19、U23 划船代表隊，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執行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、教練委員會組成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、選手遴選暨培訓事宜，及代表隊組訓、督導事宜。

## 四、選手資格：

1.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年齡限制：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U19 以下)  
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U23 以下)

## 五、初選選拔項目：

### (一)錄取員額：

- (1)U19 以下男、女各 30 名(男女生分別錄取:雙槳:18 名、單槳:12 名)
- (2)U23 以下男、女各 12 名(男女生分別錄取:雙槳:6 名、單槳 6 名)

年齡符合遴選 U19 及 U23 者，僅能擇一參賽，請各隊教練請自行評估參加組別。

### (二)選拔項目：

- (1)男子組:男子單人雙槳(J/M1X)、男子雙人單槳(J/M2-)。  
女子組:女子單人雙槳(J/W1X)、女子雙人單槳(J/W2-)。
- (2)男子組:男子單人雙槳(M1X)、男子雙人單槳(M2-)。  
女子組:女子單人雙槳(W1X)、女子雙人單槳(W2-)。

## 六、選拔時間及人數：

### 第一階段選拔：

U19 以下:單人雙槳 18 人、雙人單槳 12 人。

U23 以下:單人雙槳:6 名、雙人單槳 6 名

第二階段決選(選拔時間另定公告)，名額:男女各 13 名，總計 26 名。

### 比賽項目如下：

亞洲青年組:女選手 13 名、男選手 13 名。

U19 以下:女選手 3 名、男選手 3 名。(從 13 名選手選出)

U23 以下:女選手 3 名、男選手 3 名。(從 12 名選手選出)

## 七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教練需擁有國家級教練證(A 級)
2. 決賽時分別由男女入選選手中選拔最多選手之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。

- 3.若男女入選選手中選入選選手中選拔最多選手之教練為同一人時，可優先選擇帶領男隊或女隊，另一名教練名額則由其餘男女入選選手總人數多之教練擔任；教練人數至多四名。
4. 如依上開計算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，倘第一名教練為男子選手教練，另一名教練則由女子次佳名次選手之教練擔任之，反之相同。
- 5.如經前開方式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教練時，則採扣除前開方式獲選教練所屬男、女選手後，合併計算其餘獲選男、女子選手，由獲選男、女選手最多之教練擔任。若獲選男、女子選手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選訓會議提出建議名單，會議通過。
- 6.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划船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#### 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潛力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，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配合協會排定之訓練等相關規定者，即喪失代表隊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 - (二) 名單確認需送選訓委員開會同意確認之。
  - (三) 培訓（代表）隊教練、選手之除名及遞補，須經本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  - (三) 培訓人數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，核定人數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- 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